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筱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30日111年度訴字第86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00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：1.本院民國111年度司執字第5046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交付111年度訴字第864號判決之附表所示文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2.前項撤銷部分，被上訴人不得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26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。經111年度訴字第864號判決駁回在案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與起訴聲明相同。上訴人之上開請求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而因上訴人未陳報其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之價額，亦無其他證據得據以認定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何，堪認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上訴人

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